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補字第58號

原告 王貞佩

訴訟代理人 彭首席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伊士博國際商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原告聲明第一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及第三項之聲明，屬互相競合，根據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五年者，以五年計算。」，核計此二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下同)3,270,000元【計算式為： $(54,500\text{元} \times 12) \times 5 = 3,270,000\text{元}$ 】，另聲明第四項，部分亦屬上開勞動事件法第11條所定之定期給付，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06,088元【計算式為： $(3,324\text{元} \times 12 \times 5) + 6648\text{元}$ 】，加計第二項聲明之請求金額134,661元，合計訴訟標的金額為3,610,749元，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6,838元，惟因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依此計算原告應繳第一審裁判費為12,279元【計算式： $(36,838\text{元} \times 1/3) = 12,279\text{元}$ 】。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裁判費12,279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6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鄭政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7 日

書記官 黃志微